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52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海园酒店(福州闽侯大酒店二楼2楼候厅)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8人,代表股份2,201,59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16,098,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585,49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7人,代表股份1,051,59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6,09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585,49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6%;反对2,28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7,05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4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2,28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7,05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9%。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0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6%;反对2,2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7,09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01,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2%;反对2,2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7,09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8%。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17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4%;反对2,4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6,89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17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8%;反对2,4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弃权6,89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19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7%;反对3,09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7,14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196,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反对3,09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7,14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7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9%;反对2,8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7,19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3%。本议案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1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9%;反对2,8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7,19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3%。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19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7%;反对3,09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7,14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196,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反对3,09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7,14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12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反对2,3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弃权7,10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11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3%;反对2,3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弃权7,10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0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2%;反对2,33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7,17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08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9%;反对2,33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7,17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1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1%;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7,05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1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4%;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7,05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李双徵(主任委员)、唐 蓉、林润卿

(3)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 焰、陈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彬彬、蔡高锐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高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5.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8人,代表股份2,201,59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16,098,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585,49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7人,代表股份1,051,59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6,09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585,49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6%;反对2,28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7,05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4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2,28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7,05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